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 2、股权登记日：2013 年 3 月 15 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丽华女士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8、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67,213,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9,700,000 股的 39.8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67,213,350 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 1,003,280,100 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1	罗丽华	172,213,350	102.99%

2	罗永忠	166,213,350	99.4%
3	魏炜	166,213,350	99.4%
4	钟利钢	166,213,350	99.4%
5	陈永驰	166,213,350	99.4%
6	徐波	166,213,350	99.4%

以上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

2、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67,213,350 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 501,640,050 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
1	罗宏	167,213,350	100%
2	韩颖梅	167,213,350	100%
3	汪静波	167,213,350	100%

以上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止。其中，独立董事韩颖梅自 2009 年 5 月 12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因此韩颖梅女士任期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67,213,350 股，最大选举有效表决权数为 334,426,700 股。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
1	汪建业	167,213,350	100%
2	侯姜	167,213,350	100%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刘小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公司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以赞成票：167,213,35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以赞成票：167,213,35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6、以赞成票：167,213,35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7、以赞成票：167,213,350 股，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赞成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 桥、吴则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